

附表一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五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備註：

##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times 40\%$$

## 2. 屬非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 (1)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times 20\%$$

## (2)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times (35\%、25\%、20\%、15\%、10\% \text{其中之一})$$

## (3) 聘僱本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外國人者：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times 30\%$$

## 3.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times (35\%、25\%、20\%、15\%、10\% \text{其中之一})$$

## 4.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辦理第二次以後查核時，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5.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二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五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備註：

1.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以本附表作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2.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辦理第二次以後查核時，以本附表作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本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之比率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3.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三

查核月份	查核對象	聘僱外國人人數、僱用員工總人數及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之計算基準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二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外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二月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二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第十一項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十四條之第十一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外框查核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第十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五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一月、二月、三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八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p>

	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四月、五月、六月入國者	外框查核	<p>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四月、五月、六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十一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外框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p>

	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七月、八月、九月入國者	查核	<p>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七月、八月、九月入國者查核對象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備註：

1. 引進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於引進首名外國入國滿一年起，依本附表辦理第一次查核：
  - (1) 引進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三十條第二項新設勞工保險證號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 (1-1) 內框查核：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times (35\%、25\%、20\%、15\%、10\% \text{ 其中之一})$$
    - (1-2) 外框查核：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times (35\%、25\%、20\%、15\%、10\% \text{ 其中之一}) + \text{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text{本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之比率或本標準第三十一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 (2) 引進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及第三十七條

所定外國人者：

(1-1)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扣除外加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加案外國人)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1-2)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2. 引進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於辦理查核時，各查核月份均需依照附表一與附表二辦理內框與外框查核。
3.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四

查核月份及通知限期改善時間	雇主改善期間及方式	完成改善之查核時點及基準	備註
二月	當年四月至六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八月（查核當年四月、五月、六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雇主應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並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應通過查核之月份，通過查核，始為改善完畢。
五月	當年七月至九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十一月（查核當年七月、八月、九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當年十月至十二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二月（查核當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翌年一月至三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五月（查核翌年一月、二月、三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